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红发财〔2019〕1号

关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东洲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准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同意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二、项目统一代码：2019-441500-48-01-055011。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的基础上建设风景区，规划占地约150亩，拟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

省级地质公园。建设内容包括石洞探奇景观设施、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滨海渔业、休闲农业、沿海观光栈道、滩涂养殖观光设施，以及亲子体验基地等。

四、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请抓紧开展工程初步设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落实各种建设条件及建设资金，优化建设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党工委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和管理局、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改委第16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设计、监理、设备均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勘察按规定可不采用招标方式。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